

# 宋傳奇「典故離合」的傳奇手法—— 以六篇宋傳奇為例

趙修霈\*

〔摘要〕

本文分成三個層次來討論六篇宋傳奇中典故與再創作的「離」、「合」張力：「擬古」、「疑古」、「造古」；最後揭示宋傳奇透過「擬古」的取捨改寫、「疑古」的「推陳出新」、「造古」的「翻轉變異」，造成讀者在「習以為常」的典故中產生陌生化的感受，呈現出更大的「離」、「合」張力，並由此體會出宋傳奇「再創作」的「奇」。

關鍵詞：宋傳奇、傳奇手法、典故、擬古、疑古、造古

---

\*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候選人、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收稿日期：2009年09月08日，審查通過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責任編輯：戴景賢教授

## 一、前言

魯迅稱宋傳奇「托往事」、「擬古」，並以此為宋代傳奇「絕了」的根本原因；<sup>1</sup>然而，這其實指出了宋傳奇喜好書寫前人古事，甚至宋傳奇的「擬古」、「用典」正是傳奇手法之一。雖然「擬古」、「用典」是要利用讀者對前代故事的嫻熟，造成意境的復現，或形成一種相對穩定的語意及情感表達；<sup>2</sup>因此「用典」後所傳達出的穩定情意，較無法在閱讀上造成「奇」的感受。是以，既「用典」又造「奇」，似乎有些矛盾。

事實上，宋傳奇運用「典故離合」的傳奇手法是透過「再創作」，在看似「襲用」、「模擬」熟悉故實中，改寫轉化、推陳出新，使讀者在閱讀當下產生一種陌生化的感受。宋傳奇利用讀者對前代文本的嫻熟，將讀者透過原本「習以為常」典故的陌生化，進一步體會出宋傳奇「再創作」的奧秘與「奇」妙。因此，這種在「典故」、「熟語」中的翻新，正是宋傳奇傳「奇」的手法。

是以，本文特舉六篇宋傳奇為例，說明其中既有「貼合」典故的部分，也有「遠離」典故之處，正是在「離」、「合」之間，表現出宋傳奇的傳奇手法；而宋傳奇究竟如何「貼合」典故？又如何「遠離」典故？本文分成三個層次來說明：一是對於前代故實的模仿承襲——「擬古」、從反面修正典故——「疑古」、宋傳奇自己反過來成為先前文本的典故——「造古」；透過這三個層次來剖析宋傳奇在典故運用上的幻設意識、傳奇手法及賦予的新意。

## 二、擬古用典

在宋詩的創作上，宋人純出於有意，欲以人巧奪天工；在唐詩基礎上，運思造境，鍊字琢句，故最重「功夫」的洗鍊，且從讀書學古中得來。可知，宋代詩人察覺到自己必須以「學養」進行突破，方能在璀璨的唐詩之後，有著一席之地。

---

<sup>1</sup>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收入《魯迅全集》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11月），頁329。

<sup>2</sup> 黃大宏：《唐代小說重寫研究》：「當語辭以典故形式出現時，旨在承擔某種內涵穩定的語意與情感氛圍的傳達。這雖然是一種局部技巧，但對意境的復現作用很大。」（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年12月），頁49。

<sup>3</sup>在宋傳奇作者身上，同樣面臨著巨大的壓力——宋人洪邁說：「唐人小說不可不熟，小小情事，悽惋欲絕，洵有神遇而不自知者，與詩律可稱一代之奇。」<sup>4</sup>可見，宋傳奇作者與宋詩作者同樣面對著同屬唐代一代之奇的文類，宋傳奇作者也以「學養」進行突破——運用「擬古」手法於傳奇之中。

所謂的「擬古」，專指以各種方式將部分先前文本置入宋傳奇中，使讀者閱讀宋傳奇時，或多或少都將感受到先前文本的存在；因此也呼應了魯迅所說的「唐人大抵描寫時事，而宋人則多講古事」。<sup>5</sup>如宋初樂史〈綠珠傳〉<sup>6</sup>、秦醇〈趙飛燕別傳〉<sup>7</sup>皆是承襲借用、模擬補充先前文本而成的宋傳奇，這些宋傳奇看似拼貼先前文本，但仔細發掘作者對於典故的「取合」及「捨離」之處，作者的用心、宋傳奇之「奇」皆呼之欲出。

〈綠珠傳〉最主要的內容，在描寫綠珠為貞節而墜樓、石崇為綠珠而致禍事，對於先前文本中佔大多數的石崇豪奢及殘酷的內容隻字未提，僅於篇末的議論說明石崇真正敗亡的原因：

噫！石崇之敗，雖自綠珠始，亦其來有漸矣。崇嘗刺荊州，劫奪遠使臣，殺商客，以致巨富。又遣王愷鳩鳥，共為鳩毒之事。有此陰謀，加以每邀客燕集，令美人行酒，客飲不盡者，使黃門斬美人。王丞相與大將軍嘗共訪崇，丞相素不能飲，輒自勉彊，至于沉醉。至大將軍，故不飲，以觀其變，已斬三人。君子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崇心不義，舉動殺人，烏得無報耶？非綠珠無以速石崇之誅，非石崇無以顯綠珠之名。綠珠墜樓，侍兒之有貞節者也。

<sup>3</sup> 關於宋詩的自覺與新變，可見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9月），頁1-10。

<sup>4</sup> [明]闕名輯：《唐人百家小說》，桃源居士〈序〉及[清]陳世熙輯：《唐人說薈·例言》皆有此，《唐人百家小說》與《唐人說薈》同樣收入《隋唐文明》卷49（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5年3月，據掃葉山房石印本影印），頁5、218。

<sup>5</sup>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收入《魯迅全集》9，頁329。

<sup>6</sup> 〈綠珠傳〉依李劍國輯校《宋代傳奇集》據涵芬樓校印本《說郛》卷38校正後版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1月），頁14-17。後皆出於此。

<sup>7</sup> 〈趙飛燕別傳〉依李劍國《宋代傳奇集》據《青瑣高議》前集卷7校正後版本，頁222-226。後皆出於此。

作者樂史引「崇嘗刺荊州，劫奪遠使臣，殺商客，以致巨富」、「又王愷鳩鳥，共爲鳩毒之事」、「每邀客燕集，令美人行酒，客飲不盡者，使黃門斬美人。……已斬三人」等事發表議論，而這些事出自《世說新語》、《語林》、《續文章志》、《晉書》等。據此，我們得以觀察樂史對石崇富有及舉動殺人的評議，與〈綠珠傳〉捨離不論、承襲借用的先前文本記載。

《世說新語》記載石崇家居生活的奢豪：

石崇廁常有十餘婢侍列，皆麗服藻飾，置甲煎粉、沈香汁之屬，無不畢備。又與新衣著令出。客多羞不能如廁。<sup>8</sup>

這是形容石崇家中陳設的豪華，以小窺大，由廁所來推想家中他處；類似的記載還有《語林》曰：「劉寔詣石崇，如廁，見有絳紗帳大牀，茵蓐甚麗，兩婢持錦香囊。寔遽反走，即謂崇曰：『向誤入卿室內。』崇曰：『是廁耳！』」<sup>9</sup>可見，石崇家廁所之華麗，好比一般人家的臥室了，簡直無法推想其臥室的華麗程度。

石崇富可敵國，他與晉武帝舅王愷爭豪華在《世說新語》亦有多則記載：

王君夫以紕繡澳釜，石季倫用蠟燭作炊。君夫作紫絲布步障碧綾裏四十里，石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石以椒爲泥，王以赤石脂泥壁。<sup>10</sup>

石崇與王愷爭豪，並窮綺麗以飾輿服。武帝，愷之甥也，每助愷。嘗以一珊瑚樹高二尺許賜愷，枝柯扶疏，世罕其比。愷以示崇，崇視訖，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既惋惜，又以為疾己之寶，聲色甚厲。崇曰：「不足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三尺、四尺，條幹絕世，光彩溢目者六七枚，如愷許比甚眾。愷惘然自失。<sup>11</sup>

由王愷（王君夫）和石崇相與競奢的行徑，可知石崇對於自己的財富帶有炫耀意味。在《續文章志》中也說：「崇資產累巨萬金。宅室輿馬，僭擬王者。庖膳必

<sup>8</sup> 徐震堦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8月），頁468。

<sup>9</sup> 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引《語林》，頁468。

<sup>10</sup> 徐震堦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469。

<sup>11</sup> 徐震堦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471-472。

窮水陸之珍。後房百數，皆曳紈綉，珥金翠，而絲竹之藝，盡一世之選。築榭開沼，殫極人巧。與貴戚羊琇、王愷之徒競相高以侈靡，而崇為居最之首，琇等每愧羨，以為不及也。」<sup>12</sup>

石崇除了喜愛炫耀自己的豪奢與富有外，從他對婢妾的態度可以看出其殘酷的性格。《世說新語》說：

石崇每宴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飲酒不盡者，使黃門交斬美人。王丞相與大將軍嘗共詣崇，丞相素不能飲，輒自勉強，至於沈醉。每至大將軍，固不飲以觀其變，已斬三人，顏色如故，尚不肯飲。丞相讓之，大將軍曰：「自殺伊家人，何預卿事！」<sup>13</sup>

王丞相應為王敦，大將軍即王愷。而石崇「斬美人」之說並非僅是勸酒之辭，是確實會做到的。對照《晉書》石崇對綠珠的寵愛，差異立見：

及賈謐誅，崇以黨與免官。時趙王倫專權，崇甥歐陽建與倫有隙。崇有妓曰綠珠，美而豔，善吹笛。孫秀使人求之。崇時在金谷別館，方登涼臺，臨清流，婦人侍側。使者以告。崇盡出其婢妾數十人以示之，皆蘊蘭麝，被羅縠，曰：「在所擇。」使者曰：「君侯服御麗則麗矣，然本受命指索綠珠，不識孰是？」崇勃然曰：「綠珠吾所愛，不可得也。」使者曰：「君侯博古通今，察遠照邇，願加三思。」崇曰：「不然。」使者出而又反，崇竟不許。秀怒，乃勸倫誅崇、建。崇、建亦潛知其計，乃與黃門郎潘岳陰勸淮南王允、齊王冏以圖倫、秀。秀覺之，遂矯詔收崇及潘岳、歐陽建等。崇正宴於樓上，介士到門。崇謂綠珠曰：「我今為爾得罪。」綠珠泣曰：「當效死於官前。」因自投于樓下而死。<sup>14</sup>

從石崇不僅願意將婢妾數十人讓予孫秀，甚至視婢妾生命如草芥，可知石崇對其他婢妾毫不憐惜的態度；相對於此，可知綠珠對家財萬貫、婢妾數十人的石崇而

<sup>12</sup> 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引《續文章志》，頁471。

<sup>13</sup> 徐震堦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467-468。

<sup>14</sup> [唐]房玄齡：《晉書·石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33，頁1008。

言，何其特別。只是石崇以爲因綠珠獲罪，「吾不過流徙交、廣耳。」沒想到竟載至東市就斬，才恍然大悟：「奴輩利吾家財。」石崇終究是死於太過富有、過度炫耀自己的財富。

然而，雖石崇豪奢、殘忍，但從《世說新語》及徐震鐸校箋《世說新語》時所引的〈王丞相德音記〉中，王愷的殘忍、王武子（王濟）的富奢又超過石崇，如：

武帝嘗降王武子家，武子供饌，並用瑠璃器。婢子百餘人，皆綾羅綺襪，以手擎飲食。烝狍肥美，異於常味。帝怪而問之，答曰：「以人乳飲狍。」帝甚不平，食未畢，便去。王、石所未知作。<sup>15</sup>

王武子被責，移第北邙下。于時人多地貴，濟好馬射，買地作埽，編錢匝地竟埽。時人號曰「金溝」。<sup>16</sup>

丞相素為諸父所重。王君夫問王敦：「聞君從弟佳人，又解音律，欲一作妓，可與共來。」遂往。吹笛人有小忘，君夫聞，使黃門階下打殺之，顏色不變。丞相還，曰：「恐此君處世，當有如此事。」<sup>17</sup>

從王武子「編錢匝地」爲短垣圍牆，可知王武子之富；而「王、石所未知作」，又可知常競奢的王愷、石崇還不能爲；再輔以前文所引《世說新語》及〈王丞相德音記〉對王愷（王君夫）殘忍的記載，更突顯了王武子的豪奢、王愷的殘忍皆較石崇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外，《世說新語》又記載王武子殺王愷八百里駁事：

王君夫有牛，名八百里駁，常瑩其蹄角。王武子語君夫：「我射不如卿，今指賭卿牛，以千萬對之。」君夫既恃手快，且謂駿物無有殺理，便相然可。令武子先射。武子一起便破的，卻據胡床，叱左右：「速探牛心來！」須臾，炙至，一嚮便去。<sup>18</sup>

<sup>15</sup> 徐震鐸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 469。

<sup>16</sup> 徐震鐸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 472。

<sup>17</sup> 徐震鐸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 468。

<sup>18</sup> 徐震鐸著：《世說新語校箋·汰侈第三十》，頁 470-471。

王愷認為王武子與他同樣有著「駿物無有殺理」的惜物之心，沒想到王武子在「一起便破的」後，立刻命左右速取牛心炙烤吃下。若言王愷殘忍，王武子也不遑多讓。

因此，石崇致禍未必全因財富，綠珠的美豔及石崇對綠珠的寵愛也是原因之一。〈綠珠傳〉作者樂史亦當有此認識，否則不會寫道：「崇謂綠珠曰：『我今為爾獲罪。』綠珠泣曰：『願效死於君前。』崇因止之，于是墜樓而死，崇棄東市。」很明顯地，〈綠珠傳〉一方面採取《晉書》的觀點進行書寫，保留了石崇親口說出自己因綠珠而遭罪的情節，且另一方面完全捨棄《世說新語》、《語林》及《續文章志》對於石崇富奢、又愛與人爭豪的描寫，更直接將《晉書》在綠珠墜樓後、石崇被載至東市時，恍然大悟：「奴輩利吾家財」一段徹底忽略。也就是說，〈綠珠傳〉不採取石崇實因豪奢生活惹人妒忌、為財而死的觀點，將石崇的死因全歸於綠珠，並進一步強調當綠珠有尋死之意時，石崇曾試圖阻止她（「崇因止之」），完成石崇對綠珠既捨不得予人，亦不忍其死的一片真情。

樂史任官於史館，對於《世說新語》、《語林》、《續文章志》、《晉書》等材料應該十分熟悉，但寫作〈綠珠傳〉時卻全就《晉書》在石崇為綠珠獲罪一事上著墨，甚至以唐傳奇〈周秦行紀〉的內容：由綠珠鬼魂說出：「石衛尉性嚴忌，今有死，不可及亂」<sup>19</sup>取代《世說新語》等眾多記載。將〈周秦行紀〉的內容納入〈綠珠傳〉，正好補足了《晉書》未明說的言外之意：石崇對綠珠的在乎、佔有欲，及綠珠對石崇的忠心。

由綠珠故事的最後，樂史以史家角度引述《世說新語》、《語林》、《續文章志》、《晉書》等記載，議論石崇真正敗亡的原因，可見樂史並非對《世說新語》等文本內容一無所知，但書寫〈綠珠傳〉時捨棄諸多材料，僅摘錄《晉書》及〈周秦行紀〉等少數內容；捨石崇「豪奢」、「不義」之舉，以石崇與綠珠事為主。甚至，樂史對〈綠珠傳〉的寫作觀點、對石崇遭遇的看法仍是：「非綠珠無以速石崇之誅，非石崇無以顯綠珠之名。綠珠墜樓，侍兒之有貞節者也。」使得〈綠珠傳〉無論就故事敘述、議論評價而言，皆從綠珠之美豔及貞節而發，說明石崇對綠珠的迷戀與因她致死的結局，反而將先前文本中佔大多數的石崇豪奢及殘酷的內容置於次要部分，僅在最後議論稍稍提到而已。也就是說，在〈綠珠傳〉中，樂史雖然

<sup>19</sup> [唐]韋瓘：〈周秦行紀〉，收入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12月），頁153。汪辟疆按：「今據《賈氏談錄》改題韋瓘。」

將重點置於綠珠之美及《晉書》之綠珠墜樓、〈周秦行紀〉之綠珠貞節上，並未明說石崇對綠珠的寵愛，也並未對兩人的情感作直筆描述，但從作者對先前材料的取舍及議論中，卻間接地烘托出樂史書寫的重心所在。

在唐詩之中亦有此現象，著眼於石崇對綠珠的憐惜恩情者，如駱賓王〈豔情代郭氏答盧照鄰〉：「莫言貧賤無人重，莫言富貴應須種。綠珠猶得石崇憐，飛燕曾經漢皇寵。」<sup>20</sup>提到綠珠之美豔、善歌舞，及石崇因綠珠致禍事，則有徐凝〈金谷覽古〉：「金谷園中數尺土，問人知是綠珠臺。綠珠歌舞天下絕，唯與石家生禍胎。」<sup>21</sup>及曹鄴〈古莫買妾行〉：「千扉不當路，未似開一門。若遣綠珠醜，石家應尚存。」<sup>22</sup>以綠珠墜樓一事為綠珠的主要形象者，又有劉商〈綠珠怨〉：「從來上臺榭，不敢倚闌干。零落知成血，高樓直下看。」<sup>23</sup>杜牧〈題桃花夫人廟〉：「細腰宮裏露桃新，脈脈無言度幾春。至竟息亡緣底事，可憐金谷墜樓人。」<sup>24</sup>杜牧〈金谷園〉：「繁華事散逐香塵，流水無情草自春。日暮東風怨啼鳥，落花猶似墮樓人。」<sup>25</sup>最後，也有重在推崇綠珠的貞節者，如汪遵〈綠珠〉：「大抵花顏最怕秋，南家歌歇北家愁。從來幾許如君貌，不肯如君墜玉樓。」<sup>26</sup>可見，樂史寫〈綠珠傳〉所取皆為唐人觀點，如《晉書》、〈周秦行紀〉及唐詩，捨棄距離石崇、綠珠時代較近的晉人記載。

〈綠珠傳〉在綠珠事後，寫窈娘事：窈娘為喬知之寵婢，卻為武承嗣所奪，窈娘見喬知之〈綠珠篇〉怨詞，投井而死，但喬知之最後仍為武承嗣羅織以至被殺。窈娘事同樣其來有自，喬知之〈綠珠篇〉詩有〈序〉：「知之有婢曰窈娘，美麗善歌舞，為武承嗣所奪。知之怨惜，作此篇以寄情，密送與婢。婢結詩衣帶，投井而死。承嗣大恨，諷酷吏羅織殺之。」<sup>27</sup>唐代孟棨《本事詩》記載更詳細：

唐武后載初中，左司郎中喬知之，有婢名窈娘，藝色為當時第一。知之寵

<sup>20</sup> 收入《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月），卷77，頁837。

<sup>21</sup> 收入《全唐詩》卷474，頁5382。

<sup>22</sup> 收入《全唐詩》卷593，頁6879。

<sup>23</sup> 收入《全唐詩》卷304，頁3457。

<sup>24</sup> 收入《全唐詩》卷523，頁5980-5981。

<sup>25</sup> 收入《全唐詩》卷525，頁6013。

<sup>26</sup> 收入《全唐詩》卷602，頁6959。

<sup>27</sup> 收入《全唐詩》卷81，頁876。



待，為之不婚。武延嗣聞之，求一見。勢不可抑。既見，即留無復還理。知之痛憤成疾，因為詩，寫以縑素，厚賂閹守以達窈娘，（窈娘）得詩悲惋，結於裙帶，赴井而死，延嗣見詩，遣酷吏誣陷知之，破其家。<sup>28</sup>

〈綠珠傳〉與《本事詩》所載內容相同，僅文字稍有差異而已。從史書合傳筆法來看，窈娘事併入〈綠珠傳〉、文字又較綠珠事為簡，可見樂史著眼於兩事之所同處——一則「二子以愛姬示人，掇喪身之禍」，二則標舉「侍兒之有貞節者」；以綠珠為主，窈娘副之的態度。且《本事詩》所載，喬知之作〈綠珠篇〉詩贈窈娘：「石家金谷重新聲，明珠十斛買娉婷……辭君去君終不忍，徒勞掩袂傷鉛粉。百年離別在高樓，一旦紅顏為君盡。」愛妾為人所奪，用石崇、綠珠之典，贈詩以敘其怨，也難怪窈娘「得詩悲泣，投井而死」。

樂史於〈綠珠傳〉篇末又說：

綠珠之沒，已數百年矣，詩人尚詠之不已，其故何哉？蓋一婢子，不知書而能感主恩，憤不顧身，其志烈懍懍，誠足使後人仰慕歌詠也。至有享厚祿，盜高位，亡仁義之行，懷反覆之情，暮四朝三，唯利是務，節操反不若一婦人，豈不愧哉！今為此傳，非徒述美麗，窒禍源，且欲懲戒辜恩負義之類也。

正因為如此，綠珠與窈娘的美麗與節操、石崇與喬知之的恩情與遭禍，皆成為〈綠珠傳〉的重點所在，被樂史以重筆濃墨書寫出來，成為作者所欲強調之處。至於石崇個人德性有虧、殘忍好殺，則由於不與樂史〈綠珠傳〉主旨相關而被捨棄，淪為僅出現於議論之中的次要內容。

秦醇〈趙飛燕別傳〉的「再創作」在「擬古」中進一步被凸顯。秦醇〈趙飛燕別傳〉與《漢書·孝成趙皇后傳》記載的角度不一：《漢書》將成帝絕嗣、暴崩的罪名全放在昭儀身上，且暗示昭儀與宮人私通；<sup>29</sup>但〈趙飛燕別傳〉雖仍保留昭儀得擔負的成帝絕嗣、暴崩之罪，卻將淫亂的惡名給了趙飛燕，並說她偽稱自己

<sup>28</sup> 見王夢鷗：《〈本事詩〉校補考釋》，收入《唐人小說研究三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11月），頁32-33。

<sup>29</sup> [漢]班固：《漢書·孝成趙皇后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卷97下，頁3988-3999。

有孕，但此事不見於《漢書》。

趙飛燕淫亂之說，並非秦醇一人主之，在司馬光《資治通鑑·漢紀》中亦云：「趙后居別館，多通侍郎、宮奴多子者。昭儀嘗謂帝曰：『妾姊性剛，有如為人構陷，則趙氏無種矣！』因泣下悽惻。帝信之，有白后姦狀者，帝輒殺之。由是后公為淫恣，無敢言者，然卒無子。」<sup>30</sup>可見，此說並非秦醇偶然的靈感所致，而是有所依憑的，這個依憑的對象便是題為漢代伶玄所撰的雜傳小說〈趙飛燕外傳〉。

31

秦醇的〈趙飛燕別傳〉確實採取了不少伶玄〈外傳〉的說法。首先，提到飛燕纖細，昭儀善笑語、肌骨清滑，便是由伶玄〈外傳〉「趙宜主幼聰悟，家有彭祖方脈之書，善行氣術，長而纖便輕細，舉止翩然，人謂之飛燕。合德膏滑，出浴不濡，善音辭，輕緩可聽，二人皆出世色」<sup>32</sup>一段，變化而出。

其次，飛燕事陽阿主前，曾與昭儀兩人過著貧困的日子，伶玄〈外傳〉說下雪之夜，飛燕因家貧，只能與合德共被；秦醇〈別傳〉則說昭儀做草履賺錢，再買米回家，沒想到家裡無火可炊，兩人饑寒交迫，只能相擁而泣。兩者記載不同，但都足以說明兩人入宮前的貧困生活，而史傳皆無此說，伶玄〈外傳〉尚可說是漢代當時流傳於民間或他書的記載，但秦醇〈別傳〉只能是根據這種說法所做的創作發揮。

又如，飛燕私通之事，《漢書》無載，但伶玄〈外傳〉說：「后在遠條館，多通侍郎、宮奴多子者。婕妤傾心翊護，常謂帝曰：『姐性剛，或為人構陷，則趙氏無種矣！』每泣下悽惻。以故白后姦狀者，帝輒殺之。侍郎宮奴鮮綺蘊香，恣縱棲息遠條館，無敢言者。后終無子。」與《資治通鑑·漢紀》所說相仿，可見司馬光亦採伶玄〈外傳〉內容為之。而秦醇對此則稍加改寫，由「通侍郎、宮奴多

<sup>30</sup> [宋]司馬光：〈孝成皇帝上之下〉，《資治通鑑·漢紀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頁1002。

<sup>31</sup> 〈趙飛燕外傳〉的作者、產生時代皆有疑問，從南朝及唐人詩文已引用書中內容為事典來看，約是東漢至晉宋間之作品。請參見李劍國：〈秦醇《趙飛燕別傳》考論——兼論《驪山記》、《溫泉記》〉，《固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卷22，第1期（2001年1月），頁2-3。

<sup>32</sup> 舊題〔漢〕伶玄：《趙飛燕外傳》，收於《筆記小說大觀》三編（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5月），頁5493-5496。以下所引《趙飛燕外傳》皆出於此，並簡稱為《外傳》；而秦醇的《趙飛燕別傳》則簡稱為《別傳》。

子者」及「后終無子」所得的靈感，說：

后日夜欲求子，為自固久遠計，多以小犢車載年少子與通。帝一日惟從三四人往后宮，后方與一人亂，不知，左右急報，后驚遽出迎。帝見后冠髮散亂，言語失度，帝因亦疑焉。帝坐未久，復聞壁衣中有人嗽聲，帝乃去。由是帝有害后意，以昭儀故，隱忍未發。一日，帝與昭儀方飲，帝忽攘袖瞋目，直視昭儀，怒氣怫然不可犯。昭儀遽起避席，伏地謝曰：「臣妾族孤寒下，加以不識忌諱，冒觸威怒。臣妾願賜速死，以寬聖抱。」因涕泣交下。帝自引昭儀臂曰：「汝復坐，吾語汝。」帝曰：「汝無罪。汝之姊，吾欲梟其首，斷其手足，置於溷中，乃快吾意。」昭儀曰：「何緣而得罪？」帝言壁衣中事。昭儀曰：「臣妾緣后得填後宮，后死則妾安能獨生？況陛下無故而殺一后，天下有以窺陛下也。願得身實鼎鑊，體膏斧鉞。」因大慟，以身投地。帝驚，遽起持昭儀曰：「吾以汝之故，固不害后，第言之耳，汝何自恨若是！」

秦醇將伶玄〈外傳〉中昭儀主動維護飛燕，改為成帝發現飛燕與人私通，昭儀出於愛護姐姐之心被動勸說，至於成帝並非被飛燕、昭儀姐妹倆蒙在鼓裡，只是為了昭儀而隱忍。秦醇如此改寫，使得昭儀與飛燕非一丘之貉，也就是說，飛燕雖婦德有虧，但昭儀並非心機深沉之人，只是單純出於手足情深而已。

再則，成帝偷窺昭儀入浴事，史傳無載，但伶玄〈外傳〉有述：「昭儀夜入浴蘭室，膚體光發占燈燭，帝從幃中竊望之，侍兒以白昭儀，昭儀覽巾使徹燭。他日，帝約賜侍兒黃金，使無得言。」帝為窺昭儀入浴，花費百餘金。秦醇〈別傳〉亦有提及此事，但重點已不在昭儀入浴上，轉而重在飛燕聽聞後，具湯浴請帝：「既往后宮入浴，后裸體而立，以水沃帝。后愈親近而帝愈不樂，不終浴而去。」從秦醇〈別傳〉觀之，可知飛燕之心機與伶玄〈外傳〉所述此事中飛燕的「不在場」全然不同。

以上情節皆不見於史傳，秦醇〈別傳〉採伶玄〈外傳〉而稍作改寫。然而，《漢書》所載之事，秦醇〈別傳〉既未必採其說，也與伶玄〈外傳〉不同。首先，對於成帝絕嗣一事，《漢書》對於飛燕的評論，並非直筆議論，而是藉著哀帝死後的王莽上書及太后下詔說明飛燕的過失：「與昭儀俱侍帷幄，姊弟專寵錮寢，執賊亂

之謀，殘滅繼嗣以危宗廟，諱天犯祖，無為天下母之義。」<sup>33</sup>重點放在飛燕身為皇后及昭儀胞姐，應當為而不為的失職。也可以說，殺成帝子嗣雖是昭儀所為，但飛燕身為後宮之長、又是昭儀胞姐，卻無阻止昭儀滅嗣的種種作為，故絕嗣之舉，雖非直接由飛燕指使，也無法免罪。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漢書》對於昭儀是毫不留情的指責，對飛燕卻是一種隱晦的批評。

伶玄〈外傳〉則與史傳不同，不僅提到飛燕淫亂之事，並說飛燕「通宮奴燕赤鳳者，雄捷能超觀閣，兼通昭儀」，所以淫亂者並非只有飛燕一人，昭儀亦與宮奴亂。且由上文所述，可以發現，伶玄所採幾與史傳全異，甚至私通宮奴是由飛燕發起，昭儀從之；或許因為《漢書》是官修史書，對於后妃私通事，為了保全帝王家的顏面，不得不僅以「掖庭丞吏以下皆與昭儀合通」一句帶過。倘若真是這樣，飛燕之罪尚不只有「失職」、無嗣，還有私通宮人之罪。此點雖然史傳未說，但未必沒有。

至於秦醇〈別傳〉雖仍令昭儀擔負起成帝絕嗣及暴崩之罪，但一方面將史載昭儀兩次殺帝子事，簡化為一次，且篇幅減少；另一方面，將淫亂的罪名全歸給了飛燕，且大篇幅重筆濃墨書寫，對《漢書》及〈外傳〉中說昭儀通於掖庭丞吏、宮奴之事，隻字不提。又增加了飛燕偽稱自己有孕一事，為飛燕在淫亂罪名之上再加欺君之罪。甚至，當飛燕失寵於成帝、成帝恨怒之時，秦醇描寫昭儀三番兩次在成帝面前替她說情、為她重拾幸御機會，人後又苦口婆心地勸導飛燕。這些種種，秦醇皆以反襯手法同時寫飛燕與昭儀，寫前者之淫亂、後者之友愛，前者之爭寵、後者之成全，前者之心機、後者之為姐掩飾。由此，突顯出秦醇之稍厚昭儀而薄於飛燕，將前書所載的昭儀之惡，為之隱；將前書未載的飛燕之惡，大作文章。

此外，對於最後昭儀之死，《漢書》僅說「自殺」，伶玄〈外傳〉說成帝死後，昭儀曰：「吾持人主如嬰兒，寵傾天下，安能斂手掖庭，令爭帷帳之事乎？」最後，嘔血而死；而秦醇〈別傳〉則說「太后遣人理昭儀，且急窮帝得疾之端，昭儀乃自縊」。可以看出，小說在史傳「自殺」的含糊不清處，捕捉到了未明的空白，作者以自己的理解及解釋，填入他作為史傳讀者的適當認識。昭儀自知大禍將至，秦醇〈別傳〉的「自縊」或許表現出她的「畏懼」，但伶玄〈外傳〉的「嘔血」卻足以表現出她的「激憤」，再加上死前的那一席話，及死前「拊膺大呼」：「帝何往

<sup>33</sup> [漢]班固撰：《漢書·孝成趙皇后傳》卷97下，頁3998。

乎？」更可以明白，伶玄對昭儀之死的描寫，是讓她至死也不悔悟，秦醇則令昭儀俯首認罪、畏罪自縊；兩人之理解，全不相同。

對於《漢書》及〈趙飛燕外傳〉內容，〈趙飛燕別傳〉皆有所取，但秦醇的角度與態度卻與兩書差異頗大——秦醇在〈趙飛燕別傳〉中將萬惡歸於飛燕；雖然秦醇仍秉筆直書昭儀之罪，但飛燕之惡卻通過秦醇筆下與昭儀的對比，昭然若揭。甚至，秦醇最後補入張君房《乘異記》「巨龜冠玉釵」之說，<sup>34</sup>以昭儀殺成帝子而受千歲水寒的報應作為〈趙飛燕別傳〉的完結。這些內容一方面表示了秦醇〈趙飛燕別傳〉「貼合」先前文本而創作，另一方面也透過〈趙飛燕別傳〉與先前文本的差異表達了他的意識及觀點，亦即〈趙飛燕別傳〉可以看作是秦醇通過對先前文本《漢書》、〈趙飛燕外傳〉及《乘異記》的閱讀，在〈趙飛燕別傳〉中對先前文本語焉不詳之處大書特書，對先前文本有所疑慮之處加上自己的詮解。

尤其，秦醇在〈趙飛燕別傳〉的開頭說：他在家事零替的李生家中，發現了編次脫落的《趙后別傳》古書，乞歸後補正編次而成〈趙飛燕別傳〉；這既可以說是小說家「託古」的心態，更可以從〈趙飛燕外傳·伶玄自敘〉中同樣自稱書名為《趙后別傳》，證實了秦醇是以身為〈趙飛燕外傳〉的讀者身份來寫作的。不論是否指的是〈趙飛燕外傳〉古書，但在文本中，秦醇利用他身為讀者的身份，接受了先前文本的材料，卻表現出與之不同的觀點，在典故的貼合接受與捨離改造之間，〈趙飛燕別傳〉脫胎而生，表現出傳奇「合」、「離」之際的角力。

以上兩篇傳奇基本上皆屬於對前代故實的模仿承襲，但略有差異。〈綠珠傳〉中，可見樂史為了明確的主題——「懲戒辜恩負義」而嚴格取捨先前文本所提供的眾多材料，已非兼收博采，作單純引用而已。秦醇書寫〈趙飛燕別傳〉時，已不再如〈綠珠傳〉僅作「取捨」，〈趙飛燕別傳〉對先前文本的補充更多、更明顯，也就是說，雖然〈趙飛燕別傳〉是一種「再創造」，但與先前文本「離」得愈遠。

<sup>34</sup> 舊題〔宋〕張君房：《乘異記·巨龜冠玉釵》，出舊題〔宋〕朱勝非：《紺珠集》所引：「趙后夢漢帝曰：『昭儀以累殺吾子，罰為巨龜，居北海之陰。』後大月氏王獵海上，見巨龜，首冠玉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72 冊），卷 11，頁 499。

### 三、疑古用典

上述「擬古」探討的兩篇宋傳奇，雖然在「用典」之餘又設法造「奇」，但與先前文本的貼合程度仍較高；此處將進一步揭示宋傳奇變異典故以造奇的手法——「疑古」，舉〈玄宗遺錄〉<sup>35</sup>及〈陰兵〉<sup>36</sup>兩篇為例，顯示宋傳奇距離先前文本愈遠，而傳奇幻設程度益高。

南宋無名氏《摭青雜說·陰兵》講述的是：南宋紹興年間，虜人南侵，南宋朝廷派遣大軍在淮東抵擋；此時，發現一隊軍馬自西北接近，不是虜人、也不是我軍，後來才知道這是一隊由天蓬神所率領的「鬼兵」，稱「奉天符來助」、「管取必勝」。最後果然「不半月，有皂角林之捷，未幾，虜主有龜山之禍，皆如其言。」天蓬神所率的「鬼兵」中，有唐代張巡、許遠、雷萬春、南霽雲等人，這是〈陰兵〉一篇的重點，也是最引人矚目的部分。作者安排張巡、許遠、雷萬春、南霽雲化身鬼兵，前來幫助宋軍抵抗外虜，造成宋將與唐人的對話：

兼資少亦讀書，頗記張巡、許遠事，因再拜頂禮曰：「某曾讀《唐書》，見二大王忠義之節，每正冠斂容，羨其英特，豈期今日得瞻拜風采。然信史所載，豈皆實乎？」巡曰：「史有何疑？」兼資曰：「史言大王城守，凡食三萬餘人，不知果然否？」巡曰：「有之而實不然也，其所食者皆已死之人，非殺生人也。」兼資又曰：「史言張大王殺愛妾，許大王殺愛奴，以享士，不知果然否？」巡曰：「非殺也。妾見孤城危逼，勢不能保，欲學虞姬、綠珠效死於吾前，故自刎。許大王奴亦以憂悸暴死。遂烹以享士，蓋用術以堅士卒之心耳。」兼資顧見雷萬春面上止有一癍，因再拜問曰：「史言將軍面著六箭，而止有一癍，何也？」萬春曰：「當時實著六箭，而五著兜鍪。虜人相傳，謂吾面著六箭不動。吾亦當之，庶揚名以威虜也。」

<sup>35</sup> 〈玄宗遺錄〉依李劍國《宋代傳奇集》據朝鮮刻本《樊川詩集夾註》卷2〈華清宮〉引《翰府名談》、《類說》卷52《翰府名談》、《野客叢書》卷22〈楊妃襪事〉引〈玄宗遺錄〉、《詩話總龜》前集卷35引（脫出處，但李劍國認為應是《翰府名談》）、《新編分門古今類事》卷2〈審音知變〉、高麗李奎報《東國李相國全集》卷4〈開元天寶詠史詩四十三首〉引〈玄宗遺錄〉及《明皇遺錄》等校正後版本，頁236-239。後皆出於此。

<sup>36</sup> 〈陰兵〉依李劍國《宋代傳奇集》據涵芬樓校本《說郛》卷37《摭青雜說》校正後版本，頁563-565。後皆出於此。

宋軍小校何兼資見到張巡、許遠立刻想到《唐書》中的記載，並提出「信史所載，豈皆實乎？」接著，將自己讀史之疑求教於歷史事件當事人，期望通過當事人的回答可以稍釋心中之疑。同時，這也可看成作者利用何兼資之口提出疑問，並藉著張巡、雷萬春的回答，為張巡、許遠食三萬餘人，及雷萬春面著六箭等事提出申辯。

張巡食人之說可見於《舊唐書·張巡傳》：

巡乃出其妾，對三軍殺之，以饗軍士，曰：「諸公為國家戮力守城，一心無二，經年乏食，忠義不衰。巡不能自割肌膚，以啖將士，豈可惜此婦人，坐視危迫。」將士皆泣下，不忍食，巡強令食之。乃括城中婦人，既盡，以男夫老小繼之，所食人口二三萬，人心終不離變。……霽雲泣告之曰：……初圍城之日，城中數萬口，今婦人老幼，相食殆盡，張中丞殺愛妾以啖軍人，今見存之數，不過數千。<sup>37</sup>

史傳中確實提到：圍攻經年，張巡出其妾給三軍食用，甚至最後全城被食人口達二三萬人；又借南霽雲之口，說城中婦人老人相食殆盡。另外，對於雷萬春面著六箭事，《新唐書·雷萬春傳》曰：

雷萬春者，不詳所來，事巡為偏將。令狐潮圍雍丘，萬春立城上與潮語，伏弩發六矢著面，萬春不動。潮疑刻木人，謀得其實，乃大驚。遙謂巡曰：「向見雷將軍，知君之令嚴矣。」<sup>38</sup>

史傳中亦確有雷萬春「六矢著面」之說。但〈陰兵〉作者作為正史讀者，對於張巡忠勇守城卻任將士食人的行為，及雷萬春「六矢著面」之英勇，應產生過懷疑與排斥的心理。

事實上，也不只〈陰兵〉此篇對張巡食人之事產生異議，自中唐以後，便開始有人對此發表意見，如唐憲宗時人李肇相信這事是可信的，因此在《國史補》

<sup>37</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張巡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卷187，頁4901。

<sup>38</sup> [宋]歐陽修：《新唐書·雷萬春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卷192，頁5543。

中，謂：「張巡之守睢陽，糧盡食人，以至受害。人亦有非之者。」<sup>39</sup>但韓愈在〈張中丞傳後敘〉中，則主張從大節處看待張巡、許遠二人，認為當日棄城圖存者、擁兵袖手者眾多，今受人非議的卻是死守的壯烈之士，因此韓愈以為對張、許二人持非議者，與謀逆之人相去不遠：

……遠見救援不至，而賊來益眾，必以其言為信，外無待而猶死守，人相食且盡，雖愚人亦能數日而知死處矣，遠之不畏死亦明矣。……小人之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如是哉！如巡、遠之所成就，如此卓卓，猶不得免，其他則又何說！

當二公之初守也，寧能知人之卒不救，棄城而逆遁？苟此不能守，雖避之他處何益？及其無救而且窮也，將其創殘餓羸之餘，雖欲去，必不達。二公之賢，其講之精矣。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當是時，棄城而圖存者，不可一二數；擅強兵，坐而觀者，相環也。不追議此，而責二公以死守，亦見其自比於逆亂，設淫辭而助之攻也。<sup>40</sup>

可見，對於張巡忠勇守城卻食人的傳聞，自中唐以後便引人爭議；宋代好為史論、作翻案文章，歐陽脩〈跋張中丞傳後〉云：「張巡、許遠之事壯矣。秉筆之士，皆喜稱述，然以翰所紀，考《唐書》列傳及退之所書，互有得失。而列傳最為疎略，雖云史家當記大節，然其大小數百戰，智謀材力，亦有過人可以示後者，史家皆滅而不著，甚可惜也。翰之所書，誠為太繁，然廣紀備言，以俟史官之採也。」<sup>41</sup>歐陽脩雖純論諸前書記載之繁簡情況，但由「張巡、許遠之事壯矣。秉筆之士，皆喜稱述」亦可知歐陽脩的態度，應是褒多於貶。

不唯古文如此，宋傳奇〈陰兵〉作者亦屬「秉筆之士」，雖作傳奇，但作者身為史書的讀者同樣「喜稱述」，因此，一方面敬佩張巡、許遠之忠勇，另一方面又

<sup>39</sup> [唐]李肇：《國史補》（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6月，4版），卷上，頁19。

<sup>40</sup> [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82年3月，4版），卷2，頁43-44。

<sup>41</sup> 收入[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張中丞傳後敘〉題下〈注〉內，《韓昌黎文集校注》卷2，頁42。



懷疑正史中關於「食人」、「六矢著面」記載的真實性，因此欲為其辯駁。這種辯駁風氣發而為古文，則如蘇軾〈留侯論〉、歐陽脩〈縱囚論〉，需要以「才學」為根柢，並具備「疑古」的精神；發而為傳奇，同樣如此。

此外，以古文駁斥正史記載，有時尚僅是聊備一說，〈陰兵〉以傳奇駁斥，更難以動搖正史的可信度及權威性，因此運用傳奇幻設手法，讓張巡等人現身親口說明當日情況，為自己辯駁，應非為張巡、雷萬春等人翻案，只是從典故的反面立意、修正。故〈陰兵〉一文運用前代故實，但又非單純「貼合」典故而作；對於先前文本懷「疑」愈多，距「離」愈遠，而傳奇愈「奇」。

再者，宋傳奇〈玄宗遺錄〉敘述的是唐明皇、楊貴妃故事，在此之前，以明皇貴妃為主角的故事已經非常多，除了正史雜傳、筆記小說、白居易〈長恨歌〉、陳鴻〈長恨歌傳〉外，至宋初有樂史收集組織前代記載，作〈楊太真外傳〉；秦醇亦利用貴妃來編造自己的奇遇，作〈驪山記〉、〈溫泉記〉。

然而，〈玄宗遺錄〉立足於眾多前代文本之上，卻不見太多因襲之跡。例如，〈玄宗遺錄〉前半部以五音、五行配災祥及夢兆之說，不見於之前記載，應是作者刻意為之，以渲染情節：

上謂力士曰：「朕所書殿柱，乃半月後當有叛者而誌之也。事纏大禍，理在不收，朕早來聽宮樂知之也。夫五音克諧，無相奪倫，早來之音，宮聲弛而商聲重，角聲散，徵聲廢，羽聲瀉。宮弛者，君弱也；商重者，臣強也。角為民而散則流，徵為事而廢則亂，羽為物而瀉則浮。又商音焦，焦者灰之象，其應主兵。吾憂邊臣之將叛，天下之將亂，主弱而臣強。」

貴妃曰：「妾昨夢與帝遊驪山，至興元驛，方對食，後宮忽告火發。倉卒出驛，回望驛木俱為烈焰，大木千株皆焚。俄有二龍，帝遂跨一白龍，其去如飛。妾跨一黑龍，其行甚緩，叱之。左右無人，惟一蓬頭黑面物，貌不類人。望帝去甚遠，鞭龍數下，龍觸一危峯而墮，沉烟靄中。開目，則獨在一小室。黑面物曰：『某，此峯神也。妃子合居此。』俄有一騎來曰：『帝命妃子受益州牧蠶元后，仍賜絲百鎰。』遂覺。」

前者記載玄宗聞〈霓裳曲〉而知邊臣之將叛及自己將西遊，後者則言貴妃亦有夢兆，隔天果然漁陽兵變，直到貴妃死於馬嵬坡下，玄宗才知「樂音與妃子之夢皆

應」，乃以拆字、諧音解夢；這些說法皆不見於先前文本，可見出於〈玄宗遺錄〉作者的個人喜好。

就後半部馬嵬兵變而言，〈玄宗遺錄〉較陳鴻〈長恨歌傳〉及白居易〈長恨歌〉描寫詳盡許多。陳鴻〈長恨歌傳〉說：

……及安祿山引兵嚮闕，以討楊氏為詞。潼關不守，翠華南幸，出咸陽，道次馬嵬亭。六軍徘徊，持戟不進。從官郎吏伏上馬前，請誅晁錯以謝天下。國忠俸釐纓盤水，死於道周。左右之意未快。上問之，當時敢言者，請以貴妃塞天下怒。上知不免。而不忍見其死，反袂掩面，使牽之而去。倉皇展轉，竟就死於尺組之下。既而明皇狩成都，肅宗禪靈武。<sup>42</sup>

可以看出，陳鴻秉筆直書的態度，僅客觀陳述當時所發生的事情；而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唐紀》記載此事，與陳鴻筆法相似，但較〈長恨歌傳〉詳細許多。由是可知，陳鴻雖然寫作傳奇小說，但寫法較近於史家，而司馬光身為史家，除了秉筆直書，更要詳實敘事，不能如陳鴻為小說主題而多著墨於貴妃死前的宮中恩愛、貴妃死後的尋求魂魄，並輕描淡寫帶過馬嵬兵變的細節。至於白居易〈長恨歌〉更將重筆濃墨置於描寫兩人感情之上，寫玄宗的無奈傷心、及貴妃的紅顏薄命，而非兵變的過程，雖保有歷史真實一面，卻明顯地將重心放在玄宗無可奈何、傷心斷腸的心情上：

……漁陽鞞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九重城闕煙塵生，千乘萬騎西南行，翠華搖搖行復止，西出都門百餘里，六軍不發無奈何，宛轉蛾眉馬前死。花鈿委地無人收，翠翹金雀玉搔頭，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淚相和流。黃埃散漫風蕭索，雲棧縈迴登劍閣，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蜀江水碧蜀山青，聖主朝朝暮暮情，行宮見月傷心色，夜雨聞鈴腸斷聲。天旋日轉迴龍馭，到此躊躇不能去，馬嵬坡下泥土中，不見玉顏空死處。君臣相顧盡霑衣，東望都門信馬歸。<sup>43</sup>

<sup>42</sup> [唐]陳鴻：〈長恨歌傳〉，收入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頁117-118。

<sup>43</sup> [唐]白居易：〈長恨歌〉，收入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長恨歌傳》，頁119-120。

而《資治通鑑》所載的馬嵬兵變，對於陳玄禮等人誅殺國忠、再請玄宗賜死貴妃的過程，敘述得極清楚：

丙申，至馬嵬驛，將士飢疲，皆憤怒。陳玄禮以禍由楊國忠，欲誅之，因東宮宦者李輔國以告太子，太子未決。會吐蕃使者二十餘人遮國忠馬，訴以無食，國忠未及對，軍士呼曰：「國忠與胡虜謀反！」或射之，中鞍。國忠走至西門內，軍士追殺之，屠割支體，以槍揭其首於驛門外，并殺其子戶部侍郎暄及韓國、秦國夫人。御史大夫魏方進曰：「汝曹何敢害宰相！」眾又殺之。韋見素聞亂而出，為亂兵所撻，腦血流地。眾曰：「勿傷韋相公。」救之，得免。軍士圍驛，上聞諠譁，問外何事，左右以國忠反對。上杖屨出驛門，慰勞軍士，令收隊，軍士不應。上使高力士問之，玄禮對曰：「國忠謀反，貴妃不宜供奉，願陛下割恩正法。」上曰：「朕當自處之。」入門，倚杖傾首而立。久之，京兆司錄韋諤前言曰：「今眾怒難犯，安危在晷刻，願陛下速決！」因叩頭流血。上曰：「貴妃常居深宮，安知國忠反謀？」高力士曰：「貴妃誠無罪，然將士已殺國忠，而貴妃在陛下左右，豈敢自安！願陛下審思之，將士安則陛下安矣。」上乃命力士引貴妃於佛堂，縊殺之。輿尸寘驛庭，召玄禮等人視之。玄禮等乃免胄釋甲，頓首請罪，上慰勞之，令曉諭軍士。玄禮等皆呼萬歲，再拜而出，於是始整部伍為行計。諤，見素之子也。國忠妻裴柔與其幼子晞及虢國夫人、夫人子裴徽皆走，至陳倉，縣令薛景仙帥吏士追捕，誅之。<sup>44</sup>

至於〈玄宗遺錄〉，在馬嵬兵變的敘述上，較陳鴻〈長恨歌傳〉及白居易〈長恨歌〉要來得詳細，較近於《資治通鑑》的記載；又不似〈長恨歌〉以詩意手法側面書寫帝王的無奈、貴妃的可憐。之所以與先前文本有著不同的表現手法，作者的立場與觀點是一大重點：

翌日，漁陽叛書至。帝及御前殿，詔高力士護六宮，意留貴妃守宮。力士奏曰：「陛下留貴妃消患乎？天下謂之如何也？」帝許貴妃從駕，由承天門西去。至馬嵬，前鋒不進，六師迴合，侍衛周旋。帝欲攬轡，近侍奏曰：

<sup>44</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三十四》卷 218，頁 6973-6974。

「帝且待之，恐生不測。」力士前曰：「外議籍籍，皆曰楊國忠久盜天機，持國柄，結患邊臣，幾傾神器，致天步西游，蒙塵萬里，皆國忠一門所致也。是以六軍不進，請圖之。」俄頃，有持國忠首奏曰：「國忠謀叛，以軍法誅之。」帝曰：「國忠非叛也。」力士遽躡帝足曰：「軍情萬變，不可有此言。」帝悟，顧左右曰：「國忠族矣。」不久，國忠弟妹少長皆為兵所殺。

由此段可知，作者將玄宗塑造為一個薄情、沒有擔當的丈夫，當生命危急之時，竟然只想著自己逃命，要留貴妃於危險之處，用以「消息」；與之前高力士曾說：「祿山，吐蕃奴也，無奇謀遠略。其所以叛者，臣知之矣。」及玄宗答：「汝無再言，令人憤然不樂。」隱約暗示我們，安祿山之所以叛變，為的是貴妃，而玄宗並非不知內情，因此高力士之言，玄宗覺得「憤然不樂」；而漁陽之變，之所以要留貴妃守宮「消息」，也可想而知。其次，馬嵬之變時，玄宗面對的危機似乎並非只有六軍不發而已，甚至還有生命或兵變的危險，因此近侍或高力士屢屢進言，甚至用「躡帝足」暗示皇帝要小心說話，而玄宗對自己當前處境也十分明白，不似一般帝王恣意所言，反而小心翼翼。

帝曰：「一門死矣，軍尚不進，何為也？」力士奏曰：「軍中皆言禍胎尚在行宮。」帝曰：「朕不惜一人以謝天下，但恐後世之切譏後宮也。」神衛軍揮使侯元吉前奏：「願斬貴妃首，懸之於大白旗以令諸軍。」帝怒叱元吉曰：「妃子後宮之貴人，位亞元后之尊。古者投鼠尚忌器，何必懸首而軍中方知也，但令之死則可矣。」力士曰：「此西有古佛廟，諸軍之所由路也，願令妃子死其中，貴諸軍知也。」「汝引妃子從他路去，無使我見而悲戚也。」力士曰：「陛下不見，左右不知，未為便也。願陛下賜妃子死，貴左右知而慰眾軍之心也。」帝可其奏。

可見，玄宗對於貴妃的憐惜之心，還不如對自己安危及後世評價之擔憂，因此才說「朕不惜一人以謝天下，但恐後世之切譏後宮也。」原本不忍見到貴妃之死，也不想貴妃屍首陳於眾軍之前，但為了安撫眾軍士，仍面賜貴妃死，且讓諸軍得見其屍。

貴妃泣曰：「吾一門富貴傾天下，今以死謝之，又何恨也！」遽索朝服見帝曰：「夫上帝之尊，其勢豈不能庇一婦人使之生乎？一門俱族而延及臣妾，得無甚乎？且妾居處深宮，事陛下未嘗有過失，外家事妾則不知也。」帝曰：「萬口一辭，牢不可破，國忠等雖死，軍師猶未發，妃子一死，以塞天下之謗。」妃子曰：「願得帝送妾數步，妾死無憾。」左右引妃子去，帝起立目送之，妃子十步而九反顧，帝涕下交頤。

這段貴妃與玄宗的對話，將白居易〈長恨歌〉「六軍不發無奈何」、「君王掩面救不得」中，「無奈何」與「救不得」隱晦的含意刻畫入微。當時玄宗雖仍貴為天子，但確實已無力保住自己的愛妃，所以當貴妃質問他「夫上帝之尊，其勢豈不能庇一婦人使之生乎？」玄宗也只能回答：「妃子一死，以塞天下之謗。」甚至當貴妃死後，前軍作樂，身為一國之君的玄宗不樂，仍不敢也不能止之。

然而，天下之謗難道根源於貴妃嗎？從貴妃之言：「妾居處深宮，事陛下未嘗有過失，外家事妾則不知也。」可知，貴妃再怎麼美麗、受寵，也不過是「處深宮」、「事陛下」罷了；對於國事真正有能力、有權力處理者，仍在玄宗，造成漁陽兵變、馬嵬之變的禍端並不全在貴妃，最該負責任的還是玄宗，但玄宗卻只說「萬口一辭，牢不可破」，竟試圖以輿論壓力說服貴妃，最終也只能以愛妃之死來塞天下的悠悠之口。較諸先前文本，〈玄宗遺錄〉作者似乎更直接面對歷史、也更大大膽寫出玄宗的軟弱與過失，不再如〈長恨歌傳〉說「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將所有的過錯推至貴妃的美麗上。

〈玄宗遺錄〉安排玄宗回到長安後的情節，頗多承襲自〈長恨歌傳〉或〈長恨歌〉，如「太一太真元上妃院」脫胎自「玉妃太真院」，「洪都道士於海上仙峰得鈿合金釵而回」則明顯出自「臨邛道士鴻都客」及「唯將舊物表深情，鈿合金釵寄將去。釵留一股合一扇，釵擘黃金合分鈿。但教心似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臨別殷勤重寄詞，詞中有誓兩心知。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兩段。然而，〈玄宗遺錄〉改〈長恨歌傳〉或〈長恨歌〉以道士為天子使者見到貴妃，為玄宗自己夢見妃子，最後作〈妃子所遺羅襪銘〉，來表達對貴妃的思念。

與陳鴻〈長恨歌傳〉及白居易〈長恨歌〉等先前文本相對照，〈玄宗遺錄〉並不特別突出玄宗與貴妃生死分離的悲劇或天長地久的愛情，也不特別譴責貴妃「尤物」、「禍亂」之本源，反而藉著細節描寫說明了玄宗當時所面對的危急局勢，及

玄宗不得已利用貴妃之死來保全自己的舉動。雖然沒有直接評價玄宗的無能，也沒有譴責玄宗犧牲愛妃以塞天下之謗的心態，但在眾多先前文本的基礎上，作者立場及態度仍可看出有著極大的轉變。可見，〈玄宗遺錄〉在先前文本未言的空白中，運用想像，將〈長恨歌傳〉簡短的「上知不免。而不忍見其死，反袂掩面，使牽之而去」的情景，利用對話的形式營造出讓讀者明白玄宗在馬嵬坡時危急與無奈的處境。其次，相較於〈長恨歌〉以詩意手法側面書寫帝王的無奈、貴妃的可憐，〈玄宗遺錄〉既採正面描寫，又隱約透露不同於前代作者的觀點：玄宗的無能軟弱及過錯責任。

這是在既有的前代故實上，進行「再創作」——利用前代故實的耳熟能詳讓讀者更容易進入〈玄宗遺錄〉的情節中，也利用「再創作」的推陳出新讓讀者感到奇特奧妙。這也就是典故「離」、「合」手法所造成的小說張力。

以上兩篇傳奇基本上皆出於對前代故實的懷疑或修正。〈陰兵〉在歷史記載的基礎上，提出疑問；〈玄宗遺錄〉則在「疑」之餘，替貴妃在前代文本中被視作「尤物」、是「禍亂」之本源辯護，並含蓄地提出對玄宗的責備。也就是說，〈陰兵〉、〈玄宗遺錄〉雖然不脫先前文本的痕跡，但這種「再創作」實則出自對先前文本的懷「疑」，與上一節所說的「貼合」已大不相同，也因此這幾篇宋傳奇與先前文本「離」得愈遠。習以為常的典故難以造「奇」，但反用故實或加新意於故實之中，卻可令宋傳奇在「貼合」之餘拉開與典故的距「離」，呈現出更強大的「離」、「合」張力。

#### 四、造古用典

「擬古」直接「取用」自先前文本，「疑古」則變化於先前文本而先前文本皆在其中，以一種「力求與古人異」的創新手法，成為宋傳奇作者的「新意」。本部分更進一步展現宋傳奇「造古」的手法，在「擬古」及「疑古」之餘，更「巧化」典故，將宋傳奇自己塑造成「典故」的「典故」。

唐代劉禹錫〈烏衣巷〉詩：「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sup>45</sup>的寫作背景，錢易以創作宋傳奇〈烏衣傳〉加以說明。

<sup>45</sup> 收入《全唐詩》卷365，頁4117。

〈烏衣傳〉主角王謝<sup>46</sup>在往大食國的航程中，遇大風浪落於海上，最後隨波飄蕩至一陸地，老翁收留了他、對他極好、將女兒嫁給他，並稱呼他為「主人郎」或「本鄉主人」。等到海上風和日暖的時節，便送王謝回家，王謝閉眼聽見「風聲怒濤」，再睜開雙眼已在家中堂上，而梁上有雙燕呢喃，他這時才明白：原來自己之前所去的地方即南方的燕子國，隨著春和日暖、燕子北歸的時節，與家中梁上雙燕——老翁及其妻回到了家。這個故事本來僅在記述遊歷仙鄉後歸返的情節——循著「出發—歷程—迷途—回歸」的敘事結構，<sup>47</sup>然而，錢易於〈烏衣傳〉篇末說：「其事流傳眾人口，因目謝所居處為烏衣巷。」換句話說，原本金陵並無烏衣巷，後來之所以有「烏衣巷」之名，皆因當時人聽說王謝曾遊烏衣國，遂將王謝所居住的地方稱為烏衣巷。接著，錢易進一步說：「劉禹錫〈金陵五詠〉有〈烏衣巷〉詩云：『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即知王謝之事非虛矣。」也就是說，作者錢易為證明王謝遊歷烏衣國事確有其事、真實不妄，並非自己編造妄作，故說此事不只「我」錢易聽聞而寫下〈烏衣傳〉，劉禹錫也在聽得故事後發於吟詠，完成〈烏衣巷〉詩。

事實上，劉禹錫〈烏衣巷〉詩是〈金陵五題〉的第二首，是懷古之作。詩說的是東晉王、謝兩家因門第沒落而使朱雀橋邊野草叢生，黯淡的夕陽光芒投射在烏衣巷，完全不見當年繁華鼎盛、冠蓋雲集的景象；並以「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表達王、謝兩家沒落成尋常百姓，富有深意，讓人直接聯想到世間事物的盛衰興敗，變化有如滄海桑田，觸發讀者無限的感慨。然而，宋傳奇〈烏衣傳〉竟逕以詩中「王謝堂前燕」作為聯想的出發點，將劉禹錫〈烏衣巷〉詩中意象「王謝」及「堂前燕」化為小說人物——將主角命名為王謝，捏合為傳奇。換言之，錢易稱劉禹錫寫〈烏衣巷〉詩的靈感出自於王謝故事，但實際上正好相反，是錢易刻意以劉禹錫〈烏衣巷〉詩為典故，將王、謝兩大豪門望族的姓

<sup>46</sup> 主角姓名原作「王榭」，為配合姓名，小說引劉禹錫〈烏衣巷〉詩「舊時王榭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改「謝」作「榭」；程毅中採原作「榭」字。但李劍國認為「烏衣國事全從劉詩『舊時王謝堂前燕』化出。王謝乃指東晉王、謝二族，『謝』字自不能作『榭』。……既以『王謝』託為人名，其作『榭』者必誤。今正。」因此，本論文亦從李氏之說，以「王謝」為主角姓名。見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2月），頁73；李劍國：《宋代傳奇集》，頁118。

<sup>47</sup> 關於從「遊歷仙鄉」角度來探討〈烏衣傳〉，可參考黃東陽：〈誤入與遊歷——宋傳奇〈王榭〉仙鄉變型例探究〉，《興大人文學報》第39期（2007年9月），頁167-188。

氏改爲主角的姓名，造作出與燕子有關的傳奇。

此外，劉禹錫「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以燕子仍棲舊巢，但王、謝兩大家族已經凋零沒落，化作尋常百姓，而今日住在王、謝大宅中的人也僅是尋常百姓，藉此感慨世事如滄海桑田；用曲筆傳深意，極其巧妙。但錢易〈烏衣傳〉以堂上雙燕從此再也不至王謝家，棄巢而去，以致「三月天南無燕飛」，則明顯「翻用」典故。也就是說，劉禹錫詩句原意並非王謝兩家族沒落後，燕子也棄巢離去，而是借燕子「飛入尋常百姓家」來傳達人世盛衰無常的道理；沒想到劉禹錫的「曲筆」、「含蓄」，到了〈烏衣傳〉中竟成了王謝堂上燕子棄巢而去，不僅無法合理地解釋「飛入尋常百姓家」，也可見錢易對劉禹錫詩的翻用典故。

〈烏衣傳〉既「巧用」也「翻用」典故，更重要的是，錢易聲稱自己所載的王謝故事實爲先前文本〈烏衣巷〉的來源，亦即明明〈烏衣巷〉是〈烏衣傳〉創作的靈感由來，錢易卻反過來說〈烏衣傳〉所載的王謝故事是〈烏衣巷〉的淵藪，形成再創作的內容反而是「典故」之「典故」的說辭。故而，〈烏衣傳〉除了「翻用」、「巧用」典故外，更特別的是其「造古用典」的手法，也正因此，造成了宋傳奇中典故「離」「合」的張力。

同樣地，無名氏<sup>48</sup>〈韓湘子〉<sup>49</sup>則是針對韓愈詩〈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所作的傳奇。作者將韓湘說成韓愈之姪，「幼養於文公門下。文公諸子皆力學，惟湘落魄不羈，見書則擲，對酒則醉，醉則高歌」，卻宿慧於道術：

公呼而教之曰：「汝豈不知吾生孤苦，無田園可歸。自從發志磨激，得官，出入金闈書殿，家粗豐足。今且觀書，是吾不忘初也。汝堂堂七尺之軀，未嘗見讀一行書，久遠何以立身？不思之甚也！」湘笑曰：「湘之所學，非公所知。」公曰：「是有異聞乎？可陳之也。」湘曰：「亦微解作詩。」公曰：「汝作言志詩來。」湘執筆略不構思而就，曰：「青山雲水窟，此地是吾家。後夜流瓊液，凌晨散絳霞。琴彈碧玉調，爐養白硃砂。保鼎存金虎，丹田養白鴉。一壺藏世界，三尺斬妖邪。解造逡巡酒，能開頃刻花。」

<sup>48</sup> 李劍國認為《韓湘子》雖收在劉斧《青瑣高議》前集卷 9，未著撰人，不能確定是否出自劉斧或作者，但確知其為宋人所撰的傳奇。見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頁 186-187。

<sup>49</sup> 〈韓湘子〉依李劍國《宋代傳奇集》據《青瑣高議》前集卷 9 校正後版本，頁 310-311。後皆出於此。



有人能學我，同共看仙葩。」公見詩，詰之曰：「汝虛言也，安為用哉？」湘曰：「此皆塵外事，非虛言也。公必欲驗，指詩中一句，試為成之。」公曰：「子安能奪造化開花乎？」湘曰：「此事甚易。」公適開宴，湘預末坐，取土聚於盆，用籠覆之。巡酌間，湘曰：「花已開矣。」舉籠，見碧花二朵，類世之牡丹，差大而豔美，葉榦翠軟，合座驚異。公細視之，花朵上有小金字，分明可辨。其詩曰：「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公亦莫曉其意。飲罷，公曰：「此亦幻化之一術耳，非真也。」湘曰：「事久乃驗。」不久，湘告去，不可留。

傳奇作者將韓湘說成「韓文公之姪」，但據《舊唐書·宰相世系表》，韓湘是韓愈侄老成（即十二郎）之子，為韓愈侄孫，〈韓湘子〉將韓湘由韓愈侄孫躍升為侄子，相差一輩，明顯地與史實不合；更何況韓湘父親即鼎鼎有名的十二郎，韓愈不僅在十二郎過世後寫過祭文，也曾寫過〈河之水二首寄子侄老成〉，於史於詩皆有據，小說作者應是刻意暗示讀者自己在造作小說，不必認真以待。

此外，〈韓湘子〉說韓湘「見書則擲，對酒則醉，醉則高歌」，也不合於實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稱韓湘官至大理丞，<sup>50</sup>也從未記載過韓湘任何學道成仙事，怎麼會是「未嘗見讀一行書」或有道術之人呢？倒是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九記載，韓愈有一個從江淮來的、年紀很輕的「疏從子侄」（遠房族侄），性格狂率、不愛唸書，卻有著能讓牡丹變色的奇「藝」，且每朵牡丹上有韓愈在藍關所寫的兩句詩「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sup>51</sup>如此看來，〈韓湘子〉所說韓湘道術即是由《酉陽雜俎》所載的「疏從子侄」得來的靈感；且韓愈〈贈徐州族侄〉詩：「自去有奇術，探妙知天工」可能就是稱讚他的。

韓愈因諫迎佛骨事而被貶潮州，韓湘至途中藍關探望他時，韓愈寫詩〈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貶潮陽路八千。欲為聖朝除弊事，肯將衰朽惜殘年。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知汝遠來應有意，好收吾骨瘴江邊。」〈韓湘子〉則說：「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是韓湘預言其叔（實為叔祖）韓愈將遭遇之事，其餘幾句則是韓愈因見自己應驗了韓湘的預言，「今

<sup>50</sup> [宋]歐陽修：《新唐書·雷萬春傳》卷73上，頁2858。

<sup>51</sup>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10月），前集卷19，頁185-186。

知汝異人，乃爲汝足成此詩」。由於宋傳奇〈韓湘子〉將「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兩句詩改至韓愈貶潮州之前出現，較《酉陽雜俎》說「疏從子侄」是再現韓愈於藍關已作之詩於牡丹花上，更顯神異；也就是說，《酉陽雜俎》的故事是「再現」，〈韓湘子〉則是「預言」。原以爲無人知道的事，被人知道，已然十分奇特，但仍不及事先預知並事後徵實爲甚。

正因爲宋傳奇這麼一改，使得小說中韓愈的〈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詩成了「爲汝足成此詩」，而非全爲韓愈所作；也因爲這麼一改，小說中韓愈寫作〈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就並非單純見韓湘探視有感而發，而是爲韓湘日前預言作驗證，將原本以韓愈爲主角，抒發自己被貶潮州的心情與路途之艱難，變爲以韓湘爲主角，突出他的預言能力和靈驗程度。

〈韓湘子〉作者表面上利用傳奇小說告訴讀者韓愈〈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詩的寫作由來，但其實卻是引用韓愈詩句來證明〈韓湘子〉內容的於詩有據；也就是說，〈韓湘子〉其實是「翻用」韓愈〈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詩的典故，融合《酉陽雜俎》對韓愈族姪的傳說記載，合韓湘、有「奇術」的族姪兩人爲一，並將所謂「奇術」的表現描寫得更奇：不僅如《酉陽雜俎》說牡丹花變色，〈韓湘子〉「奪造化開花」；亦不僅如《酉陽雜俎》是「再現」韓愈所作之詩，〈韓湘子〉則以此「預言」韓愈將來之遭遇。甚至，〈韓湘子〉與錢易〈烏衣傳〉類似，既「翻用」、「巧用」典故，也使「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兩句詩在韓愈作〈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之前，甚至是韓愈寫〈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的原因所在。可以說，明明〈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是〈韓湘子〉創作的靈感由來，宋傳奇作者卻反過來把韓湘故事當成韓愈作〈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的原因，〈韓湘子〉所載的故事成爲先前文本（韓愈〈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的來源；構成了宋傳奇的「再創作」內容是「典故」之源。因此，〈韓湘子〉之「奇」，除了「翻用」、「巧用」典故外，更重要的是作者利用「造古用典」的手法造成了〈韓湘子〉中典故「離」「合」的張力。

以上兩篇傳奇在「翻用」、「巧用」前代故實外，聲稱自己是前代故實的發端。如事實上〈烏衣傳〉的創作靈感來自於〈烏衣巷〉，但作者錢易卻說〈烏衣傳〉的王謝故事是劉禹錫創作〈烏衣巷〉的本事。〈韓湘子〉的創作靈感則來自〈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及《酉陽雜俎》，但作者卻說〈韓湘子〉中的韓湘故事是韓愈作〈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的根本原因。這兩篇宋傳奇皆不約而同地將自己的「再創作」當成「本事」，也就是「造古用典」手法的利用，形成宋傳奇中典故「離」「合」

的張力。

## 五、結論

經過以上的討論，「擬古」的〈綠珠傳〉、〈趙飛燕別傳〉雖然透過取捨、改寫先前文本的材料與先前文本拉出「距離」，但基本上仍與先前文本較「貼合」；「疑古」的兩篇宋傳奇〈陰兵〉、〈玄宗遺錄〉則出自對先前文本的懷「疑」，雖然不脫先前文本的痕跡，但這種「再創作」拉開與典故的距「離」，形成一種愈「離」愈「疑」的傳奇張力；「造古」的〈烏衣傳〉、〈韓湘子〉更進一步地聲稱自己才是前代故實的發端，將自己的「再創作」當成「本事」，使得宋傳奇中雖有典故出現，但典故卻以翻轉變異的形態現身。

不論「擬古」、「疑古」、「造古」，既屬「用典」就是要利用讀者對前代故事的嫻熟，造成一種相對穩定的語意及情境，既然「相對穩定」則較無法出「奇」；因此，宋傳奇在讀者「習以為常」的典故中，透過「擬古」的取捨改寫、「疑古」的「推陳出新」、「造古」的「翻轉變異」，造成讀者陌生化的感受，並由此體會出宋傳奇「再創作」的奧秘與「奇」妙。這種看似「襲用」、「模擬」前代故實，實則在「典故」、「熟語」中的翻新，正是宋傳奇傳「奇」的手法。

## 引用文獻

- 王夢鷗：《《本事詩》校補考釋》，收入《唐人小說研究三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伶玄：《趙飛燕外傳》，收於《筆記小說大觀》三編，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
- 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
- 李肇：《國史補》，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
- 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年。
- \_\_\_\_\_：〈秦醇《趙飛燕別傳》考論——兼論《驪山記》、《溫泉記》〉，《固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卷22，第1期，2001年1月。
- 李劍國輯校：《宋代傳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段成式：《酉陽雜俎》，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唐人百家小說》，收入《隋唐文明》，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5年。
- 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曹寅奉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張君房：《乘異記》，出舊題〔宋〕朱勝非：《紺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2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
- 陳世熙輯：《唐人說薈》，收入《隋唐文明》，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5年。
- 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 黃大宏：《唐代小說重寫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年。
- 黃東陽：〈誤入與遊歷——宋傳奇〈王榭〉仙鄉變型例探究〉，《興大人文學報》第39期，2007年9月，頁167-188。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收入《魯迅全集》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82年。

# The Imaginative Technique on “the Allusion” in the Song Dynasty Legends

Chao, Hsiu-pa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vide into three level to explain the tensity between the allusion and the creation. The imaginative techniques on “the allusion” are the simulation which choose and rewrite among the allusions, the suspicion which weed through the antique to bring forth the modern, and the creation which turn to vary. Those make the readers unfamiliar with the accustomed allusion, and show the tensity of the Song dynasty legends.

**Keywords** : Song dynasty legends, imaginative technique, allusion, simulation, suspicion, creation

---

\* Lectue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oochow University.

